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中華職棒爆發簽賭或假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6)

薛委員就中華職棒爆發簽賭或假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體委會為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建置職棒健全發展環境，業邀集各相關機關成立防賭平臺，執行以下防賭措施：
 - (一)定期召開會議，由各權責機關做好防賭措施，確實防制不法簽賭介入棒球運動。
 - (二)為防範黑道介入於未萌，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加強資訊交流。
 - (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之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前開條例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施行。
 - (四)禁止職棒涉賭球員擔任各級學校棒球教練。
 - (五)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任務小組，以加強執行防制職棒賭博工作。
 - (六)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另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持續偵辦相關案件，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鑑於本次中華職棒總教練涉入簽賭事件，未來各責任轄區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除原有參加之教練、選手及相關人員外，亦將邀請其家屬共同參與，建立法治概念，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七)職棒聯盟業實施自由球員制度、球員最低薪資制度、球員讓渡制度、退休金提撥制度。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間實施同步查緝不法運動簽賭，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合計指揮 59 個警察單位，司法警察 2,148 人，共針對 126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合計緝獲嫌犯 174 人，交保 15 人，查扣之物品計有現金 35 萬 6,100 元、賭資籌碼 5 萬、傳真機 35 臺、電腦主機 20 臺、簽單 272 張、帳冊 4 本、監視器 1 組等。本次中華職棒統一獅總教練涉入簽賭集團犯罪一案，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警調機關偵辦中。該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強化打擊職棒賭博犯罪之成效，俾利職棒運動之順利發展。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嚴謹規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

楊委員就嚴謹規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